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4〕4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人员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学院(系):

经研究决定, 现将《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课程学习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文件精神，提升同等学力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学员”）纳入研究生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从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各学院（系）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研究生院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落实管理主体，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学员的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由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学员的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二、报名办法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文件精神，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申请课程学习应具备以下条件：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体健康。

2. 报名步骤如下：

第一步，进入浙江大学研究生同等学力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校系统”）进行相关专业课程学习的预报名。

第二步，所在学院（系）审核预报名，确定是否开课及学习开始时间。

第三步，正式学习开始前，学员进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当月需要获得学士学位满3年）并提交学位申请。

第四步，申请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到现场确认，并进行资格审查，领取从“国家平台”导出的资格审查表。

第五步，资格审查通过者，通过学校系统确认，进入课程学习。

3. 课程学习等收费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三、课程学习

1. 课程学习与考试实行学校、学院（系）二级管理体系。各学院（系）相关学科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与全日制研究生要求基本相同的培养方案，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审核；各学院（系）根据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合理安排授课时间和授课地点。

2. 课程学习阶段任课教师、课程考核、考场规则、成绩管理等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06〕21号）要求执行。学员在某一具体课程学习期间因故缺课超过1/3学时、或无故缺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不交作业者，不得参加考试，应作重修处理。

3. 研究生培养处负责审核各学院（系）报送的课程成绩，并负责国家平台成绩的管理与维护。

4.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在五年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四、日常管理

1. 研究生管理处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统一编号，制作学员证，会同学院（系）为相同学科学员委派班主任，组建班集体，开展校史校风、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等始业教育。

2. 学院（系）定期召开学员座谈会，了解学员的情况，听取意见，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开课学院（系）及研究生院。

3. 按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通过考试，修完规定学分，由研究生院制发“浙江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结业证书”。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 2014 级学员开始施行，2013 级以前（含 2013 级）学员修业期满后，原课程进修班相关规定和文件自行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中关于课程学习的表述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